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绩〔2022〕9号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部门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8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苏财预〔2022〕67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对象和范围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范围。除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外，四本预算支持的其余项目（含财政待分配项目）均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省级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

均需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入库、部门预算“一上”“二上”同步编制和审核，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也不得安排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部门预算“二上”时同步编制和审核。

（一）编制。按照“谁编制预算、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编制预算的单位负责编制。预算单位可参照《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苏财绩〔2022〕4号）相关内容，完整规范地编制绩效目标，编制重点为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对于市县转移支付项目，预算部门应要求市县提前分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前汇总形成项目绩效目标。对于申报制项目，预算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往年实施情况先编制绩效目标，再根据项目实际安排情况调整绩效目标。对于财政待分配项目，由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时编制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阶段，对于调整预算的项目，应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报送。绩效目标编制完成后，预算单位应逐级报送上级预算单位审核，最后由预算部门（一级预算单位）报送省财政厅审核。

（三）审核。按照“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上级预算单位和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室，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的流程进行审核，审核重点为立项必要性、目标

合理性和资金匹配性。

（四）反馈。绩效目标审核结果逐级反馈预算单位，作为预算单位完善绩效目标和调整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和公开**

省财政厅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预算部门和单位在批复预算、下达资金时，将绩效目标分解批复下达。无法一并批复下达的，待明确具体实施项目时，由下级单位报送省级预算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目标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工作。

### **四、有关要求**

预算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编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的重要抓手。省级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序实施，明确责任人，及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将纳入对省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考核范围。

###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对项目绩效指标框架进行了调整，其中将成本指标由二级指标调整为一级指标，并设置了经济成本、社会成本和生态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

（二）绩效目标编制有关文件、操作手册及表格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下载。为提高工作效率，请具体负责绩效目标编

制的人员加入 QQ 工作群。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的业务问题可向绩效管理处咨询，一体化系统操作问题可向软件工程师咨询。

绩效管理处联系人：叶阳阳 83633185，18900660985

软件工程师：徐慧 17749532211

QQ 工作群：187945488，昵称：单位+姓名。

附件：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